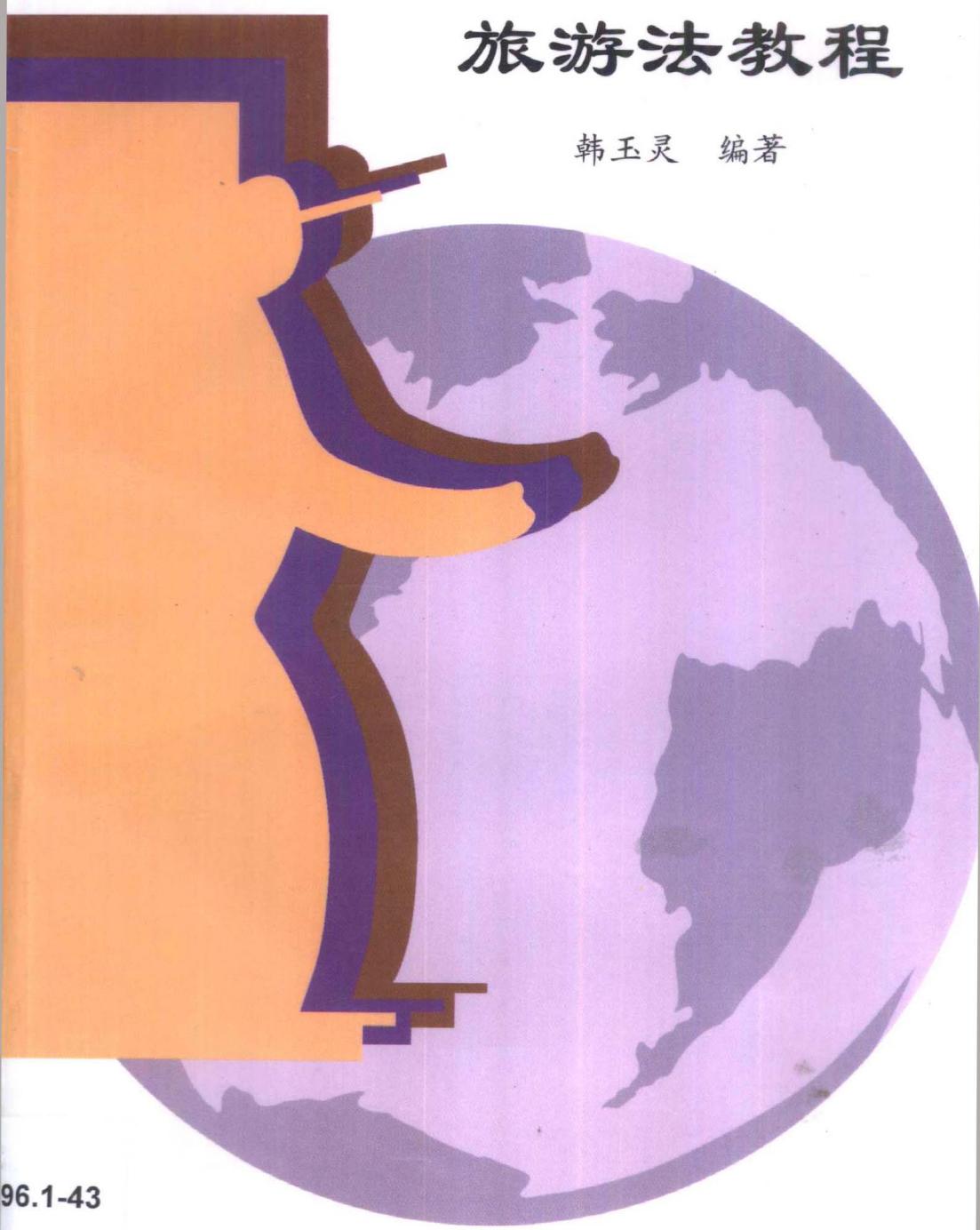


旅游专业系列教材

# 旅游法教程

韩玉灵 编著



96.1-43

旅游教育出版社

39

旅游专业系列教材

# 旅游法教程

韩玉灵 编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 北京 ·

责任编辑:张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教程/韩玉灵编著.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2000.8  
旅游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637-0887-1

I . 旅… II . 韩… III . 旅游业-法规-中国-教材  
IV .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8245 号

**旅游法教程**

韩玉灵 编著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邮 编	100024
印刷单位	北京京东印刷厂印刷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3.625
字 数	307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 前　　言

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成立 30 周年前夕，“旅游专业系列教材”开始出版问世。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好事。

1983 年，经国务院批准，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划归国家旅游局领导。学校的主要任务随之发生变化：培养合格的旅游和外语专业人才成为全校教职工的明确目标。从那时以来，我院涌现了一批献身旅游教育、学有所成所长的教师。

随着我国旅游事业和旅游教育的发展，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作为全国惟一直属国家旅游局的全日制本科旅游专业的高等学校，组织旅游专业系列教材的写作与出版，满足全国旅游教育发展的需要，便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旅游专业系列教材”是我院计划编写和出版的多种系列教材中的一种。

令人欣慰的是，参加“旅游专业系列教材”编写组的教师们经过 10 年左右的教学实践，已经积累了相当丰富的教学经验，十分熟悉自己所教课程的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他们中的大多数先后有机会到国外进修学习，了解旅游业发达国家的实际情况，接触国外旅游教育与科研中的最新资料和观点。与此同时，每一位教师也都程度不同地投身我国旅游业的实践，在旅行社、饭店或其他与旅游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或企业工作或学习。

这样，当读者认真阅读本系列教材的每一本书时，会发现它们具有一个显著的共同特点：中外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与我国 70 年代末刚实行对外开放时出版的一些旅游著作或教材不同，它们不只是简单地向国人介绍外国情况和外国专家、学者的观点。

由于同类著作在国内外并不鲜见，读者会自然地希望在本系

列教材中接触新情况，了解新观点，获得新经验。我不敢保证本系列教材中的每一种书都包含崭新的观点和独创的见解——那是我在评价一种新书时的一项重要依据——但我深信教师们在写作时都做了巨大努力，保证教材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钱 炜

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1994年8月

# 目 录

<b>绪 论</b> .....	(1)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旅游业 .....	(1)
二、旅游业的法律调整 .....	(5)
<b>第一章 旅游法制建设</b> .....	(9)
第一节 旅游法的产生.....	(9)
一、旅游法是旅游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	(9)
二、旅游法的概念.....	(12)
第二节 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 .....	(13)
一、旅游法制概述.....	(13)
二、旅游法的制定.....	(17)
三、旅游法的实施.....	(20)
四、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22)
五、健全旅游法制,依法治旅 .....	(24)
第三节 外国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立法简介 ...	(26)
一、日本的旅游立法 .....	(26)
二、美国的旅游立法 .....	(31)
三、新加坡的旅游立法 .....	(32)
四、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旅游立法.....	(34)
<b>第二章 旅游法律关系</b> .....	(36)
第一节 旅游法律关系概述 .....	(36)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36)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	(37)
三、旅游活动中的法律权利	(39)
<b>第二节 旅游者</b>	(41)
一、旅游者的概念及分类	(41)
二、旅游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6)
三、外国旅游者的法律地位	(47)
<b>第三节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b>	(50)
一、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概述	(50)
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与权限	(55)
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公务员	(57)
四、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	(58)
五、旅游行政处罚	(59)
六、旅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63)
<b>第四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b>	(66)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66)
二、旅游中的法律行为	(67)
三、旅游中的代理	(69)
四、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	(71)
<b>第三章 旅游企业</b>	(75)
<b>第一节 旅游企业概述</b>	(75)
一、旅游企业的概念与分类	(75)
二、旅游企业法人	(76)
三、国有旅游企业	(78)
四、旅游企业的登记注册	(80)
五、旅游企业的变更	(82)
<b>第二节 外商投资旅游企业</b>	(83)
一、外商投资旅游企业概述	(83)
二、中外合资经营旅游企业	(85)
三、中外合作旅游企业	(88)

四、外资旅游企业	(91)
五、外商投资旅游企业争议的解决	(94)
<b>第三节 旅游公司</b>	(94)
一、旅游公司概述	(94)
二、有限责任公司	(98)
三、股份有限公司	(106)
四、公司债券	(111)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	(112)
<b>第四章 旅游合同</b>	(115)
第一节 合同制度概述	(115)
一、我国的合同制度	(115)
二、合同的基本知识	(118)
三、旅游合同	(120)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122)
一、旅游合同的订立	(122)
二、旅游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28)
三、无效合同或者可撤销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130)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131)
一、旅游合同的履行	(131)
二、合同的担保概述	(134)
三、《担保法》规定的担保形式	(135)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及违约责任	
责任的承担	(141)
一、旅游合同的变更	(141)
二、旅游合同的转让	(142)
三、旅游合同的终止	(144)
四、违约责任	(147)
第五节 劳动合同	(151)
一、劳动合同概述	(151)

二、劳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处理 .....	(155)
三、因变更劳动合同产生劳动争议的处理 .....	(157)
四、因劳动合同解除而发生争议的处理 .....	(158)
<b>第五章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b> .....	(161)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161)
一、旅行社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	(161)
二、旅行社的种类及经营范围 .....	(164)
三、旅行社业的立法概况 .....	(166)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与变更.....	(170)
一、旅行社的设立条件及申报 .....	(170)
二、旅行社的审批 .....	(172)
三、旅行社的变更与公告 .....	(174)
四、旅行社的分支机构 .....	(176)
五、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的设立 .....	(178)
六、中外合资旅行社(试点)的设立 .....	(179)
第三节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	(183)
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制度 .....	(183)
二、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制度 .....	(184)
三、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	(187)
四、监督检查制度 .....	(193)
五、旅游意外保险制度 .....	(194)
六、旅行社资质等级评定制度 .....	(194)
第四节 旅行社经营.....	(195)
一、旅行社的经营原则及其旅游业务经营规则 .....	(195)
二、旅行社对旅游者权益的保护 .....	(197)
三、旅行社的经营管理 .....	(199)
第五节 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200)
一、旅行社法律责任概述 .....	(200)
二、对违反《旅行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201)

<b>第六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律制度</b>	(204)
第一节 导游人员概述	(204)
一、导游人员的概念及其分类	(204)
二、导游人员管理法规	(206)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从业制度	(209)
一、从事导游职业的条件和原则	(209)
二、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211)
三、导游证	(213)
第三节 导游人员等级制度	(219)
一、导游人员等级概念及其分类	(219)
二、导游人员等级管理及等级要求	(221)
第四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223)
一、导游人员的权利	(223)
二、导游人员的义务	(226)
第五节 出境旅游领队和导游服务公司	(230)
一、出境旅游领队	(230)
二、导游服务公司	(232)
第六节 导游人员管理	(233)
一、导游人员的管理部门	(233)
二、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	(235)
<b>第七章 旅游安全与保险</b>	(237)
第一节 旅游安全	(237)
一、旅游安全概述	(237)
二、旅游安全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238)
三、旅游安全事故处理	(240)
第二节 旅游保险	(244)
一、保险概述	(244)
二、旅游保险合同	(247)
三、旅游意外保险和旅游意外保险合同	(249)

<b>第八章 旅游人出境及交通法律制度</b> .....	(254)
第一节 外国旅游者入出境法律制度.....	(254)
一、外国旅游者入出境的原则、有效证件.....	(254)
二、外国人入出境检查制度 .....	(257)
三、外国人入出境的权利和义务及其限制 .....	(259)
四、港、澳、台同胞入出境的法律问题 .....	(260)
五、查禁走私 .....	(261)
第二节 中国旅游者出入境法律制度.....	(262)
一、中国旅游者出入境的有效证件及检查制度 .....	(263)
二、中国旅游者出入境的权利和义务及其限制 .....	(264)
三、出国旅游管理法律制度 .....	(265)
第三节 旅游交通中的法律问题.....	(269)
一、概述 .....	(270)
二、运输合同 .....	(272)
三、交通运输中法律责任的承担 .....	(276)
四、涉外旅游汽车定点管理制度 .....	(282)
五、内河旅游船星级评定制度 .....	(283)
<b>第九章 住宿业管理法律制度</b> .....	(286)
第一节 住宿业概述.....	(286)
一、住宿业的概念及有关法律问题 .....	(286)
二、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	(290)
第二节 住宿业经营者与相关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293)
一、住宿业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 .....	(293)
二、旅游者在住宿中的权利和义务 .....	(295)
三、住宿业经营者与相关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产生与终止 .....	(296)
第三节 住宿中的纠纷及法律责任的承担.....	(299)
一、订房中产生的纠纷及其法律责任的承担 .....	(299)

二、因旅游者行李物品引起的纠纷及其责任承担	… (304)
三、因侵权损害产生的纠纷及其责任承担	… (306)
四、住宿业者法律责任的减轻、分担和免除	… (310)
<b>第四节 住宿业国际法规及有关外国住宿业法律制度简介</b>	(311)
一、住宿业国际法规简介	… (311)
二、法国、美国关于饭店方面的法律制度简介	… (314)
<b>第十章 饮食与购物中的法律问题</b>	(324)
<b>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b>	(324)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 (324)
二、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 (328)
三、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336)
四、国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简介	… (341)
<b>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b>	(342)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342)
二、法律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	… (345)
三、法律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	… (355)
四、外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简介	… (360)
<b>第三节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b>	(364)
一、食品卫生法律制度概述	… (364)
二、部分食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 (366)
<b>第十一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b>	(369)
<b>第一节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概述</b>	(369)
一、旅游资源与旅游资源法	… (369)
二、有关法律、法规简介	… (371)
<b>第二节 风景名胜旅游资源管理的法律规定</b>	(374)
一、风景名胜区的概念、等级划分及其管理	… (374)
二、风景名胜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 (376)
三、法律责任	… (378)

第三节 人文旅游资源管理的法律规定	(378)
一、人文旅游资源的概念及范围	(378)
二、对文物的管理保护	(380)
三、法律责任	(385)
<b>第十二章 旅游纠纷与处理</b>	(387)
·第一节 旅游纠纷概述	(387)
一、旅游纠纷	(387)
二、旅游纠纷的解决	(389)
第二节 旅游投诉	(398)
一、旅游投诉概述	(398)
二、旅游投诉的管辖	(402)
三、旅游投诉者和被投诉者	(406)
四、旅游投诉受理程序	(409)
五、旅游投诉处理程序	(411)
后记	(420)

# 绪 论

##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旅游业

旅游业,通常是指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专门或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综合性服务的行业。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旅游业已成为世界经济中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并跃居当今世界最大产业的位置,是全球最庞大、最富生机的产业。据统计,从1950年到1994年,全世界国际旅游人数增长近21倍,收入由21亿美元增至3356亿美元,增长了159倍。到1995年,全球国际国内旅游总收入接近3.4亿美元,占世界各国国内生产总值的10.9%。直接和间接从事旅游业的就业人数达2.12亿人。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经过20多年的努力,我国旅游业基本实现了从“事业型”向“产业型”的转变。到1999年末,全国旅游业共拥有固定资产原值5331.43亿元人民币,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经济产业。据世界旅游组织(WTO)的统计和排名,1999年,中国入境过夜旅游人数达2704.66万人次,在世界市场位居第五,首次超过英国,外汇收入已从1978年世界排名第41位跃居至第七位,达140,99亿美元。《1999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提供的资料显示,1999年国内旅游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旅游人数达7.19亿人次,较上年增长3.6%;国内旅游收入2831.92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18.4%;中国公民出境游人数为1923.24万人次。旅游成为1999年社会

需求中的一个消费热点。1999年,全年旅游总收入达4 002.1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6.4%;旅游外汇收入相当于我国外汇出口创汇的7.2%;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全面发展。旅游业正在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旅游业与贸易创汇相比,有其独具的优势和特殊功能。不仅能够为国家创取大量外汇,而且在回笼货币、稳定市场方面也能起到积极作用。从旅游业产出和创汇水平看,已经可以同一些传统产业和国家确定的支柱产业相媲美,创造出较高的经济效益。旅游业的劳动生产率人均利税均高于大部分传统产业,并且具有较强的关联带动作用,可以为第一、二产业提供新的市场,解决大量劳动力就业。据统计,截止1999年底,中国旅游业直接从业人员513.8万人,间接从业人员约为2 500万人。旅游业还促使一些“老、少、边、穷”地区脱贫致富,并且对于促进资源优化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作为国家改革开放的窗口,旅游业的发展不仅使世界了解了中国,为中国带来大量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信息,增进了各界人士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也使中国得以迅速、全面地了解世界,对于促进中外经济、文化、科技合作,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对外开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旅游业被确定为第三产业中“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序列的第一位。1998年下半年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又将旅游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这不仅标志着旅游业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中的产业定位进一步明确,也表明国家对旅游业在新形势下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国旅游业“九五”发展目标和2010年远景发展目标确定,到2000年,来华旅游入境人数达到5 450~5 500万人次,全国旅游总收入达到2 500~2 600亿元人民币;到2010年,旅游入境人数将达到6 400~7 100万人次,国际旅游外汇收入达到380~430亿美元,国内旅游收入将达到10 000~10 500亿元人民

市。届时,中国旅游业将不仅以其经济规模,而且以其优良的产业素质,从更加完整的意义上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产业,真正进入世界旅游强国的行列。

旅游业要实现上述宏伟目标,需要继续完善并落实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需要从根本上转变观念,改变传统管理方法和手段,更需要法治的保驾护航。要用法律手段改善旅游业的经营管理,保证我国旅游业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通过提高全行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加强旅游业的法制建设,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各种问题。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做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对旅游业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这已成为人们的共识。它要求社会具有更完备的法制;要求各行各业从业人员具有更高的法律素质。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旅游经营者不再是政府的附属物。他们必须走向市场,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法律将明确界定投资者的产权、经营者的财产权,规范经营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他们成为名副其实的市场主体。法律还将明确什么样的主体有资格进入市场、什么样的主体不能进入市场、什么样的主体必须退出市场。商品生产和交换是市场经济的核心,表现在经济上为市场,表现在法律上即是契约。旅游活动中的双方当事人在业务活动中遵循一定的原则,建立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也需要法律加以确认和规范。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命脉,通过竞争,优胜劣汰,发挥众多市场主体的进取精神,促进生产力不断发展。而合法、公平的竞争又是实现市场经济的重要条件。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公平、有序进行,对于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竞争行为,例如削价竞争、虚假广告、不正当推销手段、窃取对方商业秘密、诋毁和损害对手的声誉等,都应运用法律武器予以规范,以建立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者虽有自主性特点,但并非无政府经济。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由直接下达命令、发红头文件,转向运用法律手段宏观调控。但这种调控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而

不是超法律的行政行为；必须符合市场经济基本规律，尊重市场经济公平、效率、自由的原则，保护合法竞争；必须有利于调动生产经营者的主动性、积极性，为市场经济正常运转服务。市场经济作为全面开放的经济，随着各国在经济上相互依存、渗透程度的不断加强，任何国家都不可能摆脱世界经济体系而独立发展，这就要求国家在立法时尽量与国际惯例接轨，按通行规则办理；同时，也要求从业人员了解相关的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

为了说明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的作用，我们不妨以旅行社业务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为例证。成立旅行社，首先要具备《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缴纳规定数额的保证金，领取《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按照《工商企业登记条例》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在开展业务活动时，要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公平竞争，正当经营。若申请商标，要遵守《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在报刊上登广告，要遵照《广告法》规定，由有代理权的广告公司代理。同相关部门（如住宿业、交通业、民航业等）建立业务关系，要遵循《合同法》订立有效合同。为保障旅游者安全，还得遵守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暂行规定》，为旅游者办理保险，以防不测。旅行社所聘用的导游员，必须是符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导游员在带领旅游者游览观光时，要遵守《文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带领旅游者就餐时，则要依照《食品卫生法》等规定，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旅游者作为消费者，享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权利，在其权益受到侵害时，不仅可以依法向消费者协会申诉，也可以根据情节，按照《旅游投诉暂行条例》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若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决定不服，可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申请复议或诉至法院。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人身及财产受到损失，可依《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索赔。此外，在旅